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种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大种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介绍.....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b>	<b>14</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b>	<b>16</b>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7
三、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7
<b>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9</b>
<b>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b>	<b>20</b>
<b>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21</b>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21
三、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四、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yang Chia Tai Seed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79
证券简称	正大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1540800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14.8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富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办公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 2 楼 208 室
邮政编码	441100
电话号码	0710-2843900
传真号码	0710-2843900
电子信箱	cpseeds@cpgroup.cn
公司网址	www.chiatai-agr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静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0-2843900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主营业务介绍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正大种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中国种子协会等单位/机构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海智工作站”，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8个育种研究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67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74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F06、F19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选育的正大808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3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选育的正大808、正大719、正大619、正大811、正大506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联合编写的《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杂交玉米商品种子企业中销售总额排名第十，2022年度正大种业在全国种子企业（含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细分领域）中销售利润排名第七。根据中国种子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年度正大种业在中国杂交玉米种子企业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净利润在种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五。与“A0111稻谷种植”“A0113玉米种植”“A051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内10家A股上市种业公司相比，2023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均列第七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3.1 生物育种”之“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玉米双单倍体育种技术	快速获得纯系；在单倍体中能简化基因互作,去掉超显性效应,保留有利的加性和加性上位效应；还可淘汰有害的、致死和半致死的隐性基因。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2	玉米优质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	收集、整理、分析、改良及创制种质资源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3	分子辅助育种技术	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4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通过不育化制种技术的应用，提高种子纯度、节约玉米制种人工成本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5	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	具备独特的杂优模式群、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田间实践经验、科学的选择与决策。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注：其他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相关技术

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以及公司基于自身积累的优质种质资源，面对我国西南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环境立体多变，经过严格筛选与针对性研发，公司为当地种植农户提供了一系列高产、稳产、抗性强、适应性广的杂交玉米种子。以正大 719、正大 811 为代表的品种，耐瘠薄、品质优、种植风险低，在我国西南山地玉米种植区得到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成为西南地区农民优选玉米种子品种，市场认可度高，竞争优势明显。

### 3、研发投入情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242.64万元、2,330.71万元、2,042.95万元及985.85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其中，2022年、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年以来，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隆平高科	11.82%	7.87%	7.34%	11.91%
登海种业	11.44%	6.68%	4.30%	3.75%
万向德农	18.12%	3.93%	4.44%	6.19%
秋乐种业	5.41%	5.52%	3.43%	3.01%
康农种业	10.25%	4.27%	3.73%	4.12%
<b>平均值</b>	<b>11.41%</b>	<b>5.66%</b>	<b>4.65%</b>	<b>5.80%</b>
<b>中位数</b>	<b>11.44%</b>	<b>5.52%</b>	<b>4.30%</b>	<b>4.12%</b>
<b>公司</b>	<b>11.01%</b>	<b>5.37%</b>	<b>5.70%</b>	<b>7.04%</b>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09,229,479.27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565,997,451.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7,460,074.78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37,460,074.78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62	3.01	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62	3.01	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2	30.93	31.95	4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5	17.75	14.98	21.22
营业收入(元)	89,550,439.29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318,682,442.53
毛利率(%)	48.39	40.71	39.52	47.13
净利润(元)	11,941,198.10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941,198.10	81,133,054.39	88,431,573.93	94,694,0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58,578.01	71,045,112.85	76,839,226.78	81,312,4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58,578.01	71,045,112.85	76,839,226.78	81,312,45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985,177.72	99,419,910.42	107,113,292.53	111,445,00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6.97	22.92	3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	14.86	19.91	2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6	0.6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6	0.6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80,744.80	125,404,432.47	46,834,843.93	95,724,43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87	0.32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1	5.37	5.70	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18	306.72	9,735.02	1,636.88
存货周转率	0.36	1.57	1.92	1.70
流动比率	3.76	2.91	2.66	2.06
速动比率	3.13	2.33	1.97	1.60

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成熟的种子产品进入产品衰退期，且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风险

2021年起，农业农村部陆续开展了转基因玉米产业化试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基因品种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再经品种审定可获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进入商业化生产应用；2023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公布批准发放了首批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共计161个转基因玉米种子通过品种审定。

由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未来随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推广逐渐放开且得到市场认可，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冲击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收入中无转基因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

### 3、政策风险

种子是农业科技的芯片，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产情况，国家会择机出台农作

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对农作物产业的政策调整，特别是对玉米产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4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8,721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67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74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选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以及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分别为30,717.89万元、35,267.82万元、35,269.15万元及8,441.9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8.36%、88.07%、94.90%

及 98.44%，且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8,113.31 万元及 1,194.1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6.61% 和 8.25%。其中，种子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有所下滑。若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8、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公司通常在每年 2 月前制定制种计划，3 月前与制种单位确定制种面积、品种等。5 月前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开始制种，并于 10 月前收获玉米鲜穗或玉米籽粒。在生产加工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销售时点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期间。

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

综上，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9、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种环节，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玉米种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环节，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 10、核心技术和品种泄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由于公司亲本种子库中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亲本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对于其他亲本品种则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和亲本种子的可触及人员。但是如果核心亲本品种流向市场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竞争情况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1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玉米种子制种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公司提供亲本材料，制种商负责落实制种基地并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种子收获后，制种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成本的提高，合作的制种商退出制种，或要求公司提高制种成本，将对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部分合作的制种商违反了协议约定、未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技术操作流程等情形下进行制种，公司还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 13、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种子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农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且零散，因此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或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53.56 万元、13,556.71 万元、13,090.63 万元及 10,209.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21.27%、17.31% 及 14.40%。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产品库龄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5、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存在经营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期间开始时（通常为当年 10 月）会确定各产品的预结算价，并根据历史数据预估该经营期间的退货率；在该经营周期接近尾声时（通常为次年 6 月至 7 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退货和结算情况调整当年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病虫害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周期实际的退货率和最终结算价可能与公司的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和预结算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16、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扩大产能，建成后将新增 10,000 吨/年产能，使公司总产能由目前的 30,000 吨/年提升至 40,000 吨/年。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研发储备、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根据公司 2024 年种子产品整体销量为 14,312.99 吨测算，公司种子产品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1.13%，绝对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若由于下游需求变动、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致客户流失，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17、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南正大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募投用地相关款项已缴纳，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该项资产，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4.9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525.69 万股（含本数，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20.74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张小泉、菜百股份、正大股份、中智股份等 A 股 IPO 项目，正大种业新三板挂牌项目，世运电路可转债项目、伊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梦金园 H 股 IPO 项目、三只松鼠 H 股 IPO 项目，伊利股份收购澳优乳业项目，以及中粮家佳康收购中粮饲料、三元股份资产重组、社保基金会战略投资中粮福临门等资本运作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李良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4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西凤酒、拉夏贝尔、正大股份、迪柯尼等 IPO 项目，蒙草生态、航宇科技、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珠江啤酒、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宇科技、伟隆股份等可转债项目，雏鹰农牧、三元股份、东方环宇、乐凯胶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海特高新、航宇科技、三元股份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 项目协办人

张翼，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8051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云台山旅游、长寿花及天地壹号等 IPO 项目，正大种业新三板挂牌项目，力量钻石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山东药玻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及曲江文旅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西凤酒增资扩股等财务顾问项目，中粮家佳康配股融资等境外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韩昆仑、葛恒楠、殷越、李丽薇、闵瀚诚。

##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持股 50.00% 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合计 19.84% 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5.93% 股份，隆平高科持有隆平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人，隆平管理咨询系持有发行人 4.75% 股份的股东。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关系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

## 三、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李良
联系电话	010-60837985

##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草案进行补充制定或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该治理结构变动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868.24万元、40,887.09万元、38,043.80万元及8,955.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131.25万元、7,683.92万元、7,104.51万元及615.86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33,803.56万元、43,378.53万元、52,225.48万元及53,746.01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5号),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原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5 号），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之“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2,225.4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 **4、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4.95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525.69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 **5、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4,414.8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683.92 万元和 7,104.5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均不低于 8%，结合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8、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683.92 万元和 7,104.5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均不低于 8%，结合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预

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 **10、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1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人推荐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四、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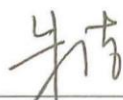
李良

项目协办人:



张翼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